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1 August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15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 197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(第 3357(XXIX)号决议)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规约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规约》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:

“第二条

“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, 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, 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“第三条

“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, 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, 以私人身分担任。

“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, 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第四条

“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

* A/65/150。



商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，¹ 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
“2.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”

3. 章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
4.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(塞拉利昂)* (主席)
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(德国)*** (副主席)

叶夫根尼·弗拉基米洛维奇·阿法纳西耶夫(俄罗斯联邦)**

达泽布雷·奥蒂·博滕(加纳)*

法蒂赫·布瓦亚德-阿加(阿尔及利亚)**

沙姆谢尔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**

远藤实(日本)***

吉列尔莫·恩里克·冈萨雷斯(阿根廷)*

柳克丽霞·迈尔斯(美利坚合众国)***

希尔维托·帕拉尼奥斯·韦洛索(巴西)***

阿妮塔·斯拉扎克(加拿大)*

吉安·路易吉·瓦伦扎(意大利)***

王晓初(中国)**

欧根纽什·维兹内尔(波兰)*
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**

*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/321 号决定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“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”。

5. 由于罗兹先生、博滕先生、冈萨雷斯先生、斯拉扎克女士和维兹内尔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 6. 由于现任主席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一职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。根据《委员会规约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需指定一位主席。
 7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。建议第六十五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-